附件五

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機關預算員額數明細表(範例)			
協會名稱			
機關名稱（含所屬機關）		預算員額數	備註
1			
2			
合計	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協會名稱」欄，請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填寫，如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或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。

二、「機關名稱（含所屬機關）」欄，請將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機關及其全部所屬機關（含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）依機關性質、層次填寫。

三、「預算員額數」欄，請依前項各機關於籌組當年之預算員額數（各直轄市、縣市則以「編制員額數」代之）填寫，並檢附載有當年度機關預算（編制）員額數之相關文件，依機關順序由右線裝訂成冊。